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18〕101号

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9月1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加油站全面销售国 VI 车用柴油，2018年12月1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加油站全面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。

二、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加油站的立式招牌、发油台、加油机、购销发票、提货单的油品品名应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（柴）油+（VI）”字样标识，并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、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。

三、国 VI 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加油站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国 VI 车用燃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四、市经信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安监、发改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 VI 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

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
